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琛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0元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